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造成本次交易已经耗时较长。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终止协议。同意公司与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宋智荣、赵小丁、韩雪、吴琳莉签署终止协议。

3、由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事项尚处于内部审批程序中，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事项。

4、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陈章旺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